

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「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及社會各界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藉提升語文程度，以弘揚文化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二、承辦學校：新竹市東區載熙國民小學

三、協辦學校：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複賽日期及地點：108年9月21日（星期六）於載熙國小舉行（新竹市東大路二段386號，電話：03-5316675#121。）

二、組別及對象：（共五組）

（一）國小學生組（包括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15歲之學生）。

（二）國中學生組（包括就讀公私立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補校且未滿18歲之學生）。

（三）高中學生組（包括就讀公私立高中職日、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20歲之學生）。

（四）教師組（包括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）。

（五）社會組（除前四款所定各組之身分外，各界人士均得參加）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演說：（共4類）

1. 國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2. 閩南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3. 客家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4. 原住民族語（分16種語別：阿美族語、排灣族語、泰雅族語、魯凱族語、賽夏族語、鄒族語、拉阿魯哇族語、卡那卡那富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雅美（達悟）族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，每族語分教師組、社會組）。

（二）朗讀：（共4類）

1. 國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2. 閩南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3. 客家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4. 原住民族語（分16種語別：阿美族語、排灣族語、泰雅族語、魯凱族語、賽夏族語、鄒族語、拉阿魯哇族語、卡那卡那富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雅美（達悟）族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，每族語分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）。

- (三) 作文：(共1類，各組均參加)。
- (四) 寫字：(共1類，各組均參加)
- (五) 字音字形：(共3類)
 - 1. 國語 (各組均參加)。
 - 2. 閩南語 (各組均參加)。
 - 3. 客家語 (各組均參加)。

四、競賽員名額：

- (一) 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：
 - 1. 國中小學生組以參加108年度初賽前六名及入選者參加複賽。
 - 2. 原住民族語演說項目自由報名參加。
 - 3. 原住民族語朗讀項目各校各族以1名為限。
 - 4. 最近三年(105-107年)參加市府主辦之全市性語文相關競賽活動，成績列為第一名之競賽員，可由就讀學校逕送報名表及檢附得獎證明，經審查後通知參加(不受各校每項1人名額、年級之限)。
- (二) 國中及高中一年級學生，曾獲107年全國語文競賽縣市複賽前三名，或108年全國語文競賽縣市初賽國中、國小學生組獲入選以上者，得以增額方式於現就讀學校該項報名。
- (三) 高中組、教師組及本土語言各組項，曾獲107年全國語文競賽縣市複賽各組項第一名，或於前一年(107年)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前6名者(需備證明文件)，可由就讀學校以增額報名方式參加複賽。

五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- (一)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。
- (二) 學生、教師以其就讀學校、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。
- (三) 凡曾獲得本競賽之全國決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，或近五年內(103年度至107年度)二度獲得二至六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；凡曾獲得本競賽之全國決賽小學教師組、中學教師組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，或近五年內(103年度至107年度)二度獲得二至六名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年度「教師組」同項目之競賽。自109年起，凡曾獲得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
- (四)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，且不得跨語言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五) 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以戶籍為依據，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複賽。
- (六) 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(至108年11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)或服務機關所在地(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)擇一報名。
- (七) 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組各項各語言決賽評判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八) 請於108年8月23日(星期五)起至9月3日(星期二)前完成線上報名「108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」網站

<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ames/2019092101/show.asp>，並線上列印報名表經逐級核章後於108年9月5日(星期四)16時前，親送載熙國小教務處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
六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4至5分鐘。
2. 高中學生組、社會組、原住民族語教師組，每人限5至6分鐘。
3. 教師組(原住民族語除外)，每人限7至8分鐘。

(二) 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。

(三) 作文：各組均限90分鐘。

(四) 寫字：各組均限50分鐘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

1. 國語：各組均10分鐘。
2. 閩南語：各組均15分鐘。
3. 客家語：各組均15分鐘。

七、競賽內容範圍：篇目公布請參閱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網。

(一) 演說：

1. 國語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2. 閩南語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比賽題目為108年度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演說題目(3題)，公告於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(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)，參賽員於比賽當天登臺前30分鐘抽1題參賽；教師組、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3. 客家語：同閩南語。
4. 原住民族語：教師組、社會組比賽題目為108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演說題目(3題)，公告於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(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)，競賽員於登臺前30分鐘抽定1題參賽。

(二) 朗讀：

1. 國語：
 - (1)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 - (2) 高中學生組以108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國語朗讀題目(篇目事先公布)，公告於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(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)，競賽員於登臺前30分鐘抽定1題參賽。
 - (3) 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2. 閩南語：比賽題目為 108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篇目（篇目事先公布），參賽員於比賽當天抽 1 題參賽。（公告網頁：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）。
3. 客家語：比賽題目為 108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篇目（篇目事先公布），參賽員於比賽當天抽 1 題參賽。（公告網頁：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）。
4. 原住民族語：比賽題目為 108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篇目（篇目事先公布），參賽員於比賽當天抽 1 題參賽。（公告網頁：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）。

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（三）作文：

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（四）寫字：

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

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，字之大小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，教師組、社會組為 8 公分見方（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。

（五）字音字形：

1. 國語：

(1) 各組均為 2 百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 百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2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（88）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2. 閩南語：

(1) 各組均為 2 百字（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 百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2)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

閱：<https://bit.ly/2YWqshP> 及使用手冊 <https://bit.ly/2UcLYve>

(3)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
https://twblg.dict.edu.tw/holodict_new/default.jsp

3. 客家語：

- (1)各組均為2百字（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百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<https://bit.ly/2Iog8Jw>
- (3)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6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>。

八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0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50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（二）朗讀：

1. 國語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。（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
2. 閩南語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
3. 客家語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
4. 原住民族語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
（三）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50。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40。

3. 字體與標點：占百分之10。

(四) 寫字：

1. 筆法：占百分之50。
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50。

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九、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大會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演說及朗讀項目各組比賽完畢後，由評審進行講評。

(二) 因比賽場地空間有限，指導老師及家長請勿進入競賽會場，比賽時會場內外實施管制，保持肅靜，使各項比賽得以順利進行。

(三) 各競賽員應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(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、駕照或健保卡其中一項)，以憑核對，**若未攜帶身分證明相關資料，需填妥參賽切結書(附表四)交由工作人員，始得入場參賽。**

(四) 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參賽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2. 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
3.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，如連續唱名3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

4. 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
5. 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五) 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，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參賽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2.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8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。

3.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
4.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
5. 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，如連續唱名3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

6. 競賽時間各組皆每人4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即下台。

(六)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就座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10分鐘為限。(正式比賽開始後，遲到者不可再入場，且以棄權論)。
2.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破讀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3.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一律不給分。
4.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，題卷不得攜帶出場。填寫題卷時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5. 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6. 閩南語及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時間一律以15分鐘為限。(正式比賽開始後，遲到者不可再入場，且以棄權論)。

(七) 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各組時間一律以90分鐘為限(如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2.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3.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。
4. 題紙、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(八) 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2.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50分鐘為限(如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)。
3.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4.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給，以1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
5.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6. 競賽會場不提供洗筆。

伍、複賽地點：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

【新竹市東大路二段386號，TEL：03-5316675#121，FAX：03-5340692】

陸、複賽報名日期：

- 一. 各校應於108年8月23日(星期五)起至9月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至「108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」網站<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ames/2019092101/show.asp>之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(含學生組、教師組、社會組選手)及線上列印報名表逐級核章後，於108年9月5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將報名表紙本親送載熙國小教務處。

二. 社會組競賽員：

(一) 非服務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人員，報名方式：請上「108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」網站最新消息，於108年9月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，線上報名，請參照報名注意事項(附件一)。報名後請主動以電話聯絡載熙國小郭蓁蓁主任，聯絡電話為03-5316675#121，確認收到報名表檔案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未主動電話聯絡致未完成報名手續者，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報名表下載：<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ames/2019092101/show.asp>

(二) 服務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人員，請向各校承辦人報名即可。

柒、優勝錄取名額及獎勵：獲得優勝名次者，除頒發獎狀外，並依「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- 一. 競賽員：各組項取優勝前六名；屬學生者，就讀學校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。
- 二. 指導教師：指導學生獲獎者，由服務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
捌、申訴規定：

- 一. 應服從評審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提送大會，並由校長或領隊老師簽名立書，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至遲1小時內提出(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，應於該參賽人員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)，逾時不予受理；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(如附件二)
- 二. 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，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，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，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。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，隔日即予銷毀。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除國中小學生組國語文項目依初賽辦法辦理選拔外，各校應自訂選拔方式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；惟校內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，可逕行指派。
- 二、除國中小學生組國語文項目競賽員外，其餘各組項競賽員若臨時發生事故，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得由學校向大會報備，另遴派代表遞補。
- 三、領隊暨抽籤會議訂於108年9月6日(星期五)上午9:30在載熙國小視聽教室舉行，各校請派員參加(公假課務派代登記)。
- 四、凡參加語文競賽之評判委員、大會工作人員及單位領隊、指導老師暨競賽員，於活動期間一律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活動後一年內於不影響課務情形下擇日補休。
- 五、複賽相關訊息登載於

(一)「108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」網站

<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ames/2019092101/show.asp>

(二)「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」網站：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

- 】，全國決賽相關事項登載於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，請上網參閱。
- 六、複賽獲各組項第一名者於108年10月2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填寫決賽報名單交承辦學校彙整向「108年全國語文競賽」專網報名，逾期由第二名遞補。
- 七、108年全國語文競賽全國決賽訂於108年11月23至24日（星期六、日）2天舉行。
- 八、決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)及臺北市立麗山國中(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29 巷 42 號)。
- 九、各組各項獲選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者，均須依本府集訓計畫參與集訓。
- 拾、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- 拾壹、參與本競賽之工作人員，圓滿完成賽務後，依「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」，由承辦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- 拾貳、本實施計畫陳核後實施。

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據「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「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」（以下簡稱本項比賽），設『全國學生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，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），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抗議事項，特設置本項比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依爭議事件性質分「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」、「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」二層級。
- 三、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受理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申訴規定之事項。
 - （二）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，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審議抗議事項，並做成決議。
 - （三）答復及公布會議之決議。
- 四、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（兼發言人）一人，由該場地之監場主任（校長）擔任，小組成員由監場主任（校長）一人、評審長一人及相關組長一人組成。
- 五、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，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各成員應親自出席。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，以多數決定之。
- 六、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書面提請處理事項。
 - （二）審議不服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之決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審議其他相關爭議事項。
- 七、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政府教育處副處長擔任，或由教育處科長（兼任發言人）代理之，小組成員由教育處副處長、校長、評審長組成之。
- 八、各成員對於會議中之發言，不得對外公開。各成員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九、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十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說明後應即離席。
- 十一、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本會指派人員擔任。

報名注意事項

(請務必詳閱)

一、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ames/2019092101/show.asp>

二、報名方式

※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教師組報名方式：

點選：報名系統/請選擇組別/請選擇單位/再輸入帳號和密碼(預設帳號和密碼皆為教育部核給各校之代碼)並依系統指示填寫資料後，系統會先自動登出，再以新帳號(承辦人電子信箱)及自設的密碼重新登入，即可進行報名作業。

※社會組報名方式：

1. 請先選擇組別/註冊新單位
2. 單位名稱請填入參賽者"姓名"
3. 填妥系統將會要求您修改帳號，並限定為電子信箱格式，以便後續可解鎖、重設密碼及連絡等。
4. 點選"註冊"，併重新"登入"
5. 進行報名：報名時，請先選擇參賽的項目，按[1. 新增報名項目]，系統會新增一筆報名記錄，如要報名位選手，可依序新增。
6. 按[2. 編修]，依序輸入各欄資料，輸入完成，請按[3. 確定修改]。

三、「年級」欄位，輸入格式(請輸入一碼阿拉伯數字即可)

1. 國小階段：以 1~6 呈現，6 代表六年級，其餘依此類推(不用寫班別)。
2. 國中階段：以 7~9 呈現，7 代表國中一年級，其餘依此類推(不用寫班別)。

四、生日欄位，輸入格式：以六碼呈現，例 980305(代表 98 年 3 月 5 日)

五、客語類項目報名注意事項：客語類項目報名時，應於該選手資料列"客家語(腔調)"欄位內，註明該生的腔調(如南四縣、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韶安)。其餘類別比賽請忽略該欄(免註記)。

六、「師資註記」欄位，填寫說明：指導老師，若為教支人員或其他社會人士，請於該生資料列「師資註記」欄位內加註「教支人員」字樣，以便日後製發獎狀。若為學校老師，本欄請忽略，不用填寫。

七、「初賽研習活動」欄位：請點選「參加」或「不參加」。研習時間及地點請參閱公告。

八、報名或系統操作有問題時，請洽

載熙國小教務處：黃昱人組長 5316675 轉 222 網路電話 43507

載熙國小輔導處：曾德明主任 5316675 轉 161 網路電話 43505

九、線上報名時間如下：

開始報名：2019/8/23 00:00:01

結束報名：2019/9/3 16:00:00

十、請各校承辦人，務必於時間內完成報名。報名時間截止後，系統會自動鎖定。

十一、正式報名表，確認無誤後，請列印紙本並逐級核章後，送載熙國小教務處。

附件二

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申訴書(附件二)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申訴單位 | |
| 競賽項目 | |
| 競賽組別 | |
| 申訴理由 | |
| 申訴依據 | |
| 評議結果 | |
| 爭議事件 處理小組 委員簽章 | |
| 送交時間 | 108 年 月 日 ^上 / _下 午 時 分 |
| 送交單位 | 爭議事件處理小組 |

領隊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